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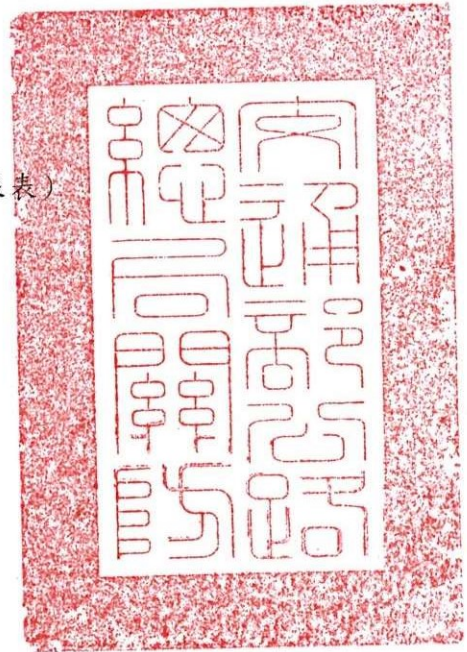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路秘研字第1130021162號

附件：如主旨(113年本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)



留用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、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

局長 陳文瑞

交通部公路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公路局 113 年 2 月 27 日修訂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監理	1	汽車領用牌照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監理	2	自用大貨(客)車申請牌照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監理	3	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					各監理所站	3	3	
監理	4	載運超過規定尺度之整體物申請臨時通行證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如逾越所站路權核發權限，由所站報公路局至答復15天。
監理	5	動力機械行駛道路申請臨時通行證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如逾越所站路權核發權限，由所站報公路局至答復15天。
監理	6	車輛檢驗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監理	7	汽車代檢廠籌設	各監理所	28			公路局	7	35	
監理	8	汽車代檢廠立案	各監理所	21			公路局	7	28	
監理	9	車輛異動登記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監理	10	通信業務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監理	11	考領機車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監理	12	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團體報考者為3天。
監理	13	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監理	14	考領大客車、貨車、聯結車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依各所站排程預約報名
監理	15	汽車駕駛人異動登記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監理	16	請領國際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監理	17	請領汽車學習駕駛證					各監理所站	1	1	
監理	18	駕訓班申請集體報考案核定	各監理所站	14			公路局	7	21	
監理	19	駕訓班申請籌設	各監理所站	28			公路局	7	35	
監理	20	駕訓班申請立案	各監理所站	28			公路局	7	35	
監理	21	駕訓班講師及教練之變更	各監理所站	10			各監理所	5	15	
監理	22	違規案件歸責駕駛人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監理	23	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監理	24	危險物品訓練機構申請籌設	各監理所站	28			公路局	7	35	
監理	25	危險物品訓練機構場所、師資及負責人之變更	各監理所站	10			公路局	5	15	
監理	26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					各監理所	2個月	2個月	
運輸 管理	27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籌設					各監理所	7	7	
運輸 管理	28	汽車路線貨運業籌設					各監理所站	14	14	
運輸 管理	29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立案發照					各監理所站	14	14	
運輸 管理	30	汽車路線貨運業立案發照					各監理所站	21	21	
運輸 管理	31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開業					各監理所	7	7	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運輸 管理	32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 貨櫃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 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 租賃業增車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運輸 管理	33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 貨櫃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 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 租賃業變更營業計畫及公 司各項登記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需現場會勘 者 14 天。
運輸 管理	34	遊覽車客運業立案 發照	各監理 所站	14			公路局	14	28	
運輸 管理	35	遊覽車客運業開業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運輸 管理	36	遊覽車客運業變更營業計 畫及公司各項登記					各監理所站	14	14	
運輸 管理	37	公路汽車客運業立案發照	各監理 所站	14	公路局	7	交通部	7	28	
運輸 管理	38	公路汽車客運業開業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運輸 管理	39	公路汽車客運業增車					各監理所站	7	7	
運輸 管理	40	公路汽車客運業增加營運 路線	各監理 所站	21	公路局	14	交通部	7	42	
運輸 管理	41	公路汽車客運業變更營業 計畫及公司各項登記	各監理 所站	14	公路局	7	交通部	7	28	
鑑定 覆議	42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					公路局	2 個月	2 個月	

附註：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依實際休息日數予以延長。